

合同编号: _____

空港新城土壤污染调查服务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 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 方: 西安汉文绿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承担 2025 年度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规划范围内 13 宗土地的土壤污染调查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2025 年度土壤污染调查服务项目，（包括报告编制、资料收集、地下水、土壤监测、会务评审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及要求

- 1、调查数据准确性 $\geq 95\%$
- 2、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及甲方验收

第四条 工作要求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所在地；
2. 技术服务规范：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按本合同的约定期限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第五条 土壤污染调查服务费

空港新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价：67000.00 元/宗（大写：陆万柒仟元整），合同暂定金额为：87100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壹仟元整），最终土壤污染调查服务费以甲方审核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依据土壤污染调查服务合格工作量向乙方结算服务费，每次结算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费用结算清单及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
- 2、负责保证乙方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3、负责项目工作量的核定与费用结算；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 2、土壤污染调查后提供准确的成果资料，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条件重新完成，以达到要求；
- 3、确保满足本合同涉及相关土壤污染调查工作的设备及人员配备。

第九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提供技术材料：
 - (1) 土地面积分类表、农用地转用和地块信息核实表。
 - (2) 关于开展土壤污染调查的通知。
2. 为乙方顺利完成现场调研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研若受阻，甲方予以协调。
3. 为乙方顺利完成现场采样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在乙方进场采样前，乙方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现场采样，工作若受阻，甲方予以协调，并顺延服务工期。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时间完成现场调查和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2. 负责按照技术审查意见，对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通过意见。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当事人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土壤污染调查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柒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正陆副，乙方执壹正壹副。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6 月 20 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